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坏账核销概述

1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减值损失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一、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	-16,652,231.41	-2,137,225.51
二、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-2,070,457.21	
三、合同资产减值损失	-151,930.18	
合计	-18,874,618.80	-2,137,225.51

信用减值损失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一、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49,177.92	-338,980.98
二、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	-529,175.00	
三、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	-12,131,259.50	-4,413,116.61
四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	-533,057.14	
合计	-13,242,669.56	-4,752,097.59

注：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、坏账核销项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注销，本次坏账核销共涉及3家单位，共计395,0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货款	20,000.00	经双方协商,款项无法收回	否
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货款	260,000.00	经法院调解后,款项无法收回	否
重庆市协创蓝晶光电仪器有限公司	货款	115,000.00	经法院判决后,款项无法收回	否
合计	——	395,000.00	——	——

长期以来，公司积极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但因涉及相关单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客观因素，上述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，后期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因此，对上述款项予以清理核销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依据

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，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，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评估后，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。对于应收款项，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，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，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，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。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，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
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，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，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,117,288.36 元，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,895,068.93 元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.52%，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本次核销坏账 395,000.00 元，公司在前期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